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5,036.4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22,148.13万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48,700.15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现暂以截至2023年3月29日的总股本1,169,801,516股扣除回购股份9,585,281股后的股份总数1,160,216,235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6,021,623.50元。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总数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案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